

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

89.05.26 八十八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第三次會議 訂定
93.03.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管院專班會議 修訂
93.03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
95.06.0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 核備
(修訂第二、四、五條)101.05.02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 通過
(修訂第二、四、五條)101.05.03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
101年5月22日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 通過
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 通過
(修訂第二、四條)105.10.3 105學年度管理學院「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」暨「第1次專班委員會」聯席會議修訂 通過
105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專班依據教學與研究領域設有管理科學組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組、資訊管理組、科技管理組、運輸物流組、經營管理組、財務金融組共七組，並得視需要增加組別。
- 三、本專班班主任由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擔任之，各組組長人選由各組系所主管推薦，經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正式任用。班主任及各組組長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專班設立專班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為院長、班主任、各組組長、EMBA 代表組成之。由院長或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專班委員會由院長或班主任不定期召開之。每學期至少得召開一次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。專班委員會審議專班各組之招生辦法、修業規定、課程安排、經費使用等事項，所決議之事項，需經院行政主管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報備。
- 六、專班各組之經費運用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專班課程以本院之專任教師開授為原則。得視需要聘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及非本校編制內專兼任教師授課。前述教師之聘任，仍依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辦理，並由專班經費中支付。
- 八、專班先修課程與核心課程由專班委員會制訂，各組必、選修課程由各組或相關系所制訂。
- 九、本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，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各組碩士修業要點(包括：應修學分數、課程要求、學生畢業條件、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)，送本專班委員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十、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，須說明理由，逐級報經系所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核准，以維持課程品質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或提院務會議議決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由本專班委員會訂定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